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第4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財政部關政司	專 員	高麗淨
財政部關稅總局	稽 核	張嘉元

出國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97年3月4日至3月5日

報告日期：97年5月

# 目 錄

壹、會議時間 .....	2
貳、會議地點 .....	2
參、我方與會代表 .....	2
肆、會議議程 .....	2
伍、會議紀要 .....	2
一、背景 .....	2
二、本次會議情形 .....	4
(一) 開幕式 .....	4
(二) 採認議程 .....	5
(三) 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最新發展之銜接 .....	5
(四) SAFE 工作小組報告 .....	11
(五) 修正版京都公約之修正 .....	13
(六) 貿易便捷化談判涉及修正版京都公約之內容 .....	14
(七) 推廣活動 .....	16
(八) 京都公約執行問卷 .....	19
(九) 下次會議日期 .....	19
陸、會議重點歸納與其他重要議題之觀察 .....	20
柒、心得與感想 .....	21
捌、附件 .....	22
一、WCO 文件 PO0018E1b 議程	
二、WCO 文件 PO0019E1a 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SAFE 之銜 接—SAFE 標準架構	
三、WCO 文件 PO0203E1a 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SAFE 之銜 接—SAFE 工作小組報告	
四、WCO 文件 PO0020E1a 修正版京都公約之修正	
五、WCO 文件 PO0207E1a 貿易便捷化-貿易便捷化談判涉及之修 正版京都公約內容	
六、WCO 文件 PO0021E1a 及 PO0021E1_annexE 推廣活動	
七、WCO 文件 PO0022E1a 問卷填答結果	
八、WCO 文件 The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nd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常見問答集	

# 出席「第4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 壹、會議時間

97年3月4日至3月5日

## 貳、會議地點

比利時布魯塞爾

## 參、我方與會代表

財政部關政司	專 員	高麗淨
財政部關稅總局	稽 核	張嘉元

## 肆、會議議程

- 一、開幕式
- 二、採認議程
- 三、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SAFE 之銜接
- 四、修正版京都公約之修正
- 五、貿易便捷化談判涉及修正版京都公約之內容
- 六、推廣活動
- 七、問卷之填答結果
- 八、下次會議日期

## 伍、會議紀要

### 一、背景

京都公約 (Kyoto Convention) 係關務程序簡化及統一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原於 1973 年 5 月

18 日在日本京都訂定而簡稱「京都公約」，1974 年 9 月 25 日生效。為因應經貿環境變化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需要，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嗣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採認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RKC），該修正版於 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40 個簽約國印度簽署加入後，於 2006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WCO 稱之為 21 世紀關務程序現代化及效率化的藍圖。

該公約管理委員會隨即訂於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第 1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另依據該修正版京都公約第 6 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考量公約之執行、解釋、適用及修正建議，簽署國為委員會成員，而 WTO 會員得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管理委員會。我國為 WTO 會員，具備觀察員資格，故以觀察員身分獲邀參加此項會議。本次會議為管理委員會第 4 屆會議，第 3 屆管理委員會（2007 年 11 月 5 日召開）後增加埃及與越南兩國，目前計有 56 國簽署修正版京都公約。

修正版京都公約包括對締約方具拘束力之一般附約（General Annex）及可依個別國情需要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之特定附約（Specific Annex），採行該公約相關措施可促使關務程序更加有效率，海關更加現代化，而不論是一般附約或特定附約，WCO 皆制定有相關實務指南，指南包括如何執行京都公約之特定建議，以協助各國執行該公約，而指南將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作更新。該公約設置有管理委員會，以監督該公約之執行，並解決該公約所衍生之

相關問題。

海關在國際貿易過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因此，關務程序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競爭力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修正版京都公約已將國際間運輸快速成長及採用資訊科技等要素納入考慮，未來 WCO 將繼續推廣各國簽署該公約，以促使其早日付諸實施。

## 二、本次會議情形

### (一) 開幕式

WCO 守法與貿易便捷處處長 Mr. M. Schmitz 開幕致詞：Schmitz 處長首先對所有參加第 4 次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代表表示歡迎，並介紹新任貿易程序及便捷處副處長（紐西蘭籍）Mr. A. Bruford。

Schmitz 處長接著說明京都公約關於關務程序之調和與簡化對於全球貿易便捷化非常重要，繼埃及與越南加入後，目前已有 56 個會員簽署修正版京都公約，其貿易量占全球貿易比重約 90%，有許多未簽署京都公約之會員亦已採用公約規範。

此外，「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SAFE）須仰賴許多國家之經驗，許多問題仍在討論中，現在共有 150 個會員已經表達執行 WCO SAFE 之意願，目前 SAFE 工作小組訂於 2008 年 4 月召開會議，該小組將進行討論之議題為合格業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AEO）之行政救濟權利、美國報告對

於所有出口到美國的貨櫃實施 100%掃描之新規定及「10 + 2」法案<sup>1</sup>。SAFE 工作小組並已提交技術提案予接下來要召開的常設技術委員會（Permanent Technical Committee；PTC）討論。

## （二）採認議程

由主席（印度籍）Mrs. Subramaniam 說明議事規則，依據修正版京都公約第 6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本次會議前 6 週已經將相關議程傳送簽署國及觀察員，惟僅公約簽署國得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增列討論議題或提出修正建議。本次會議並無會員提出相關討論題綱之建議，爰依照原訂議程討論。另外，依據第 6 條第 10 項規定，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 1 次，且每年須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在會期結束以前，委員會須採認相關報告，以遞交簽署國與觀察員。至於管理委員會對議程事項之決定，依照第 6 條第 8 項之規定，當無法以共識決取得一致時，則依據第 6 條第 5 項(a)、(b) 或 (c) 款之規定，出席之簽署國得投票決定，並依投票數之三分之二多數決之建議。

## （三）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最新發展之銜接

### 1、背景：

主席提醒由於 2005 年 6 月 WCO 理事會通過 SAFE，以防衛全球貿易供應鏈安全且使得全球之合法貨物之運送便捷

---

<sup>1</sup> 10 Plus 2 Initiative - Security Filing Requirement: The Importer is required to submit 10 additional pieces of information which are: Manufacturer, Seller, Consolidator, Buyer and Ship to names and addresses, Container stuffing location, Importer and Consignee record numbers,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and the Commodity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number. The Carrier will need to submit 2 additional data sets which are: Vessel Stowage Plan (or BAPLIE), and Container Status Messages.

化。WCO SAFE 係以修正版京都公約之內容為基礎，2007 年 3 月第 2 屆管理委員會召開時，即針對京都公約與 WCO SAFE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該管理委員會認為會議決議文件 PO0008 非常有用，並敦請秘書處應據以提出該公約相關指引之修正建議。因此，2007 年 11 月第 3 屆管理委員會會議請各簽署國提出修正建議，惟僅加拿大及紐西蘭提出建議，該次會議並就加拿大及紐西蘭之提案進行討論(文件 PO0014)，嗣經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參據該次會議之各方討論意見後，再檢視相關文字研擬修正提案文字，爰本屆會議進行討論文件 PO0019 係秘書處以文件 PO0014 為基礎所研擬之新提案。

2、主席請委員會審查這些新提案，並於會中決議採認以下修正內容：

(1) 使用現代化科技查驗設備 (Use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inspection equipment) — 第 1 條支柱標準 3

建議於一般附約第 6 章之指引第 7.1.2 之後段增列下列文字：

*In order to increase efficiency in examinations, many administrations use modern technical equipment such as scanners or other specialized detection devices. The use of this type of equipment must be effective, and must be based on selectivity and risk assessment. This generally forms part of a package of measures taken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physical control over a greater number of containers while minimizing disruption to legitimate trade. The introduction of such equipment*

*does require a large capital outlay and the process of introducing it impacts on all control sectors and may entail changes to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Customs operational activities.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which are already using this type of equipment emphasize that planning for its introduction at an early stage is essential.*

為了增進貨物檢查之效率，海關多使用現代化技術設備，例如掃描器或其他專業性檢測裝置等，而此類型設備必須有效且具有選擇多樣化及風險評估的用途。此措施係採取對絕大部分貨櫃提高實體監管，使合法貿易陷於混亂的機會降至最低。前揭所述設備需要大規模資本支出，且引進過程將對所有監管部門造成衝擊，同時也造成組織結構及海關作業活動之變革。已使用此類設備之海關強調儘早規劃引進此類設備是必要的。

**(2) 聯合鎖定目標及篩選計畫 (Joint targeting and screening programmes) – 第 1 條支柱標準 7**

建議於一般附約第 6 章指引增列 6.2.6 文字如下：

*Joint control and targeting are activities that can be carried out by cooperating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to increase their effectiveness in ensuring the security of shipments and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Rules and conditions for such joint efforts are normally established between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WCO tools such as the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struments or the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contain provisions that support suc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viding in particular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聯合監管及鎖定目標活動是藉由各國海關間相互合作，得以增進執行效率，並確保貨櫃安全及防範跨國犯罪。而上述共同努力的規則及條件通常建立在各國海關之間。世界關務組織行政互助措施或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亦都支持這樣的國際合作，特別是各國海關間可提供資料及訊息交換之功能。

*In that context, Customs control and risk assessment for security purposes is a shared process commencing at the time when goods are being prepared for export and, through ongoing verification of consignment integrity, avoiding unnecessary duplication of controls. To enable such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trols, Customs should also agree on a consistent approach to control and risk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 exchange of Customs data and intelligence. Such agreements may also foresee the possibility of joint monitoring or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to oversee compliance.*

根據前述內容，海關監管及風險評估係以安全為目的，當貨物準備出口，藉由完整托運證明，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控管。為能達成相互承認的監管，海關應不僅同意對監管與風險管理一致性的方法，亦應同意海關資料與情報交換。這項協議也許能預見監督守法的聯合監視或品質控制程序的可能性。

**(3) 出口國海關監管 (Customs control on departure) — 第 1 條  
支柱標準 1 及 11**

提議於一般附約第 6 章後段新增文字如下：

*In order to facilitate legitimate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are attaching increasing importance to export controls, adopting modern control and facilitation measures (e.g, risk management), and working more closely together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agreements. The introduction of innovative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rogrammes (see Pillar 2 in the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by many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and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such programmes by other administrations, are perfect illustrations of this trend.*

為了促進合法的國際貿易，海關監管重點在於出口管制，並嚴密地根據國際標準與協議運作，採取現代化監管及便捷措施（如風險管理）。多國海關創新的AEO計畫（參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第二支柱）及相互承認制度皆為此趨勢的最佳例證。

*In this contex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advance cargo information on exports helps Customs to make informed and timely decisions concerning their interventions, thereby constituting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se controls. Where data elements are concerned,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are encouraged to use the WCO Data Model as well as the UCR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Customs*

*co-operation.*

出口貨物預先電子資訊傳輸有助於海關得到通知與及時地作出決定，是以，預先電子資訊傳輸為海關監管必要之要件。為了促進各國海關合作與訊息交換，鼓勵海關使用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式（WCO Data Model）以及國際貨物唯一追蹤碼（Unique Consignment Reference；UCR）。

#### **(4) 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第1條支柱標準1**

將於下次會議決定於一般附約第 3 章指引 3.21 之後或於序言新增文字如下：

*Similarly, in order to enhance trade facilitation, Governments should consid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ingle Window concept, which could be defined as "a facility that allows parties involved in trade and transport to lodge standardized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with a single entry point (preferably managed by Customs) to fulfill all import, export, and transit-related regulatory formalities." This type of system is generally based on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between Customs and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involv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the seamless transfer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ata and to exchange risk intelligence at bot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 Single Window may be put in place in a manual environment, but better results can be obtained with electronic data transmission.*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benefits of introducing a Single Window, and reference to UN/CEFACT*

*Recommendation No. 33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ingle Window, can be found at Appendix IV.*

政府應該重視單一窗口的概念，以提高貿易便捷化。單一窗口定義為：「一種設施，使涉及貿易及運輸之當事人得向單一入口點申報標準化之資訊及文件，以符合所有進口、出口及轉運相關管理規定。」而為促使國際貿易資訊得以無縫隙地流動及國內與國際間風險情報轉換，單一窗口系統係仰賴海關與其他政府機構之間的相互合作。值得注意的是，單一窗口雖可在傳統人工作業環境下運作，但最好是以電子資訊傳輸方式運作。關於建置單一窗口的特徵要件及益處係參考聯合國貿易便捷及電子商業中心（UN/CEFACT）第 33 號建議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IV。

### 3、對於上述提案，討論情形摘要如下：

- (1) 關於利用現代技術查驗設備乙節，各與會代表意見紛歧，特別是對相關用語建議應更為謹慎、準確，如“investigate”建議改為“control”或“check”，“a large proportion of containers”建議改為“a larger proportion of containers”或“a greater number of containers”。
- (2) 另外，與會代表建議單一窗口概念在公約指南之標準 3.21 和 3.18 皆有提及，但基於此概念的創新本質與一般範圍有別，因此，主席裁示將於下次會議決定此段落將安插在指南序言或是合併到第 3 章。

### (四) SAFE 工作小組報告

## 1、背景

- (1) Schmitz處長表示將於2008年4月底舉行SAFE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 (SAFE)」修正草案雖然尚未正式採用，但已經遞交予理事會獲得批准，並將於該會議中提出。
- (2) 美國主張對於「10+2」法案增加新資料項目有其必要性，可藉以強化風險管理政策。此外，從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 (SAFE) 角度而言，國際間有一套相互承認且經標準化的資料項目亦是不可或缺的。因此，2007年7月SAFE版本中原依據各國需要所擬定的『國家級補充標準 (supplemental national criteria)』已經被刪除。美國將在4月會議中針對上述問題向SAFE工作小組提出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 (3) 美國和紐西蘭間第一個AEO相互承認的雙邊協定已經準備就緒，且據秘書處瞭解，還有其他關於AEO的倡議正在進行中。如果AEO Status遭否定、中止、廢止或撤回狀態，SAFE工作小組亦研擬了AEO行政救濟程序草案，私部門諮詢團體 (Private Sector Consultative Group ; PSCG) 特別期望此程序有明確定義。
- (4) 所有出口至美國的貨櫃100%掃描之立法實施生效日期為2012年7月1日。在施行前此法案具有相當大的爭議，關於此問題，WCO對美國已經採取了建設性的約束措施，Mr. Schmitz向美國國會進行談話，並且提議在國會聽證會上發表聲明。

## 2、討論總結

- (1) 荷蘭代表表示修正版京都公約已有相關的規定條款及指導方

針，質疑訂定詳細的AEO行政救濟程序是否有其必要。他同時強調對資料項目（date elements）的任何修正或新增，都不應忽視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式（WCO Data Model）的內容；另觀察員SITPRO（英國政府出資之組織）與荷蘭持相同的意見。

- (2) Schmitz處長接著回應，說明AEO行政救濟程序尚未定案，此次會議報告與接下來將召開的常設技術委員會（PTC）的會議報告均會送交SAFE工作小組。至於所有提出的新資料項目，如果非屬WCO Data Model項目內容，在送交SAFE工作小組審議前將優先被考量。
- (3) 主席最後總結表示，荷蘭代表所做的觀察報告將遞交予SAFE工作小組，並鼓勵其他會員國進一步針對這些論點作回應。

#### （五）修正版京都公約之修正

- 1、主席表示資訊管理次級委員會（Information Management Sub-Committee；IMSC）將持續檢討修正版京都公約指南第7章資訊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之內容，以確保現代海關有關ICT發展、實施及管理符合最新科技技術與最佳方法。
- 2、IMSC第52次會議決議通過由印度提出「海關監管及委外」之提案；IMSC第54次會議亦決議通過ICT指南第6版草案。
- 3、WCO已與UPU於2007年7月5日簽署新備忘錄，取代1994年9月15日備忘錄，此新備忘錄可於WCO會員網站直接下載。

4、 最後委員會採認前述修正版京都公約的兩項修正案。

## (六) 貿易便捷化談判涉及修正版京都公約之內容

### 1、背景：

- (1) 秘書處的 Mr. Toni Matsudaira 向委員會說明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會議已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到 22 日舉行。會中討論的主要議題包括：與 GATT 第 5 條條款有關提案、海關合作、貨物快速通關及實施特殊與差別待遇機制 (Special & Differential Treatment ; S&D)。
- (2) 他接著表示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主席於 3 月份遞交「compilation plus」文件予 WTO；並預告下次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7 日舉行。
- (3) 主席強調海關監管必須是直接的、動態的、易於接受且逐步形成的，並表示非常感謝秘書處提供如此實用的分析文件，特別是關於「WTO 第 3 代提案文件初步研究報告」，不僅僅對海關監管上有相當幫助，亦有益於其他貿易業者。

### 2、討論總結：

- (1) 所有發言的代表和觀察員一致肯定秘書處在這項工作上的貢獻，也同時期待秘書處在將來在這個議題中提供給各成員一樣高水準的服務。
- (2) 觀察員 TIACA 特別表示對秘書處感謝他們宣傳 WTO 諮商的進展資訊。以他的觀點，WTO 非常重要，因為貿易界以及 WCO 必須由 WTO 的關聯中找到 RKC 及 WCO 未來的價值。他擔心 WCO 可能成為 WTO 技術上之附屬品。他

也強調貿易商及 WCO 必須在 WTO 諮商中付出更多的努力。

- (3) 日本的代表同意在 WTO 方面海關有必要作更多的努力，尤其是在諮商條文的起草上面，她感謝秘書處的貢獻，並表示日本將會持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貿易便捷化的技術協助。
- (4) 南非的代表說他們海關是負責 WTO 諮商的成員之一，這方面秘書處時常協助他們，希望有愈來愈多的海關能常駐在日內瓦。他詢問了秘書處 2 月在 WTO 會議的訪查報告何時會出版？他認為，如果 WCO 可能大聲的說出這些落實修正版京都公約的國家等同於履行未來 WTO 的承諾，那麼這將為落實 RKC 提供充足的理由。但依照 WTO 第 3 代提案維護的情形看來，他懷疑 WCO 是否可以這麼提議。
- (5) 秘書處的 Thierry Piraux 先生說代表團法語版的報告已經出爐，而英文版下週在 WCO 網站上可以看得到。他解釋沒有對布魯塞爾常駐團簡報的原因是秘書處將於接下來的技術委員會分享這些訊息。未來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會議會安排在 4 月 7 日、5 月 19 日和 6 月 23 日這幾週，屆時 WCO 會後將會對布魯塞爾的代表團舉辦簡報說明。
- (6) Schmitz 處長表達了他對少了 Matsudaira 這麼一位優秀技術官員的關切，依據秘書長的指示，他和副主任拜會過 WTO 秘書處。該處目前有 2 位官負責 WTO 貿易便捷化工作；在他們到 WTO 的參訪過程中，他們了解到 WTO 秘書處希望在 WCO 秘書處尋找的人才，是個諮商技術專家而不只是個海關業務專家。他表示這秘書處會做最佳的努力

尋找有這種背景並且熟悉實務之海關官員。他保證將為所有會員繼續提供同水準的服務。

(7) Matsudaira 先生對於一個落實 RKC 的國家是否可視為履行未來 WTO 承諾這個問題作以下之回應：他認為這個問題相當難以回答，因為這牽涉許多的假設：即未來該承諾的是否被確實遵守以及未來履行 WTO 承諾會與 WTO 架構中未明確規範之實行能力相連結。他說這些構成實行能力之元素未定義出來之前，很難判斷一個國家是否遵守特定 WTO 的承諾。然而，他提及「WTO 第 3 代提案文件初步研究報告」總結裡有提到 WCO 措施和 WTO 成員提案之間的一些不一致。如果這些不一致真的存在，那麼就會有即便這個國家實施 RKC 仍然不合乎未來 WTO 承諾的事實發生。

### 3、結論：

主席敦促 RKC 簽署國和觀察員提升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議題的重要性，並希望代表們積極參與今年 6 月之大會。

## (七) 推廣活動

### 1、背景：

- (1) 主席介紹 P00021 這份概念性的文件。不同於前一代 P00011 只是個簡單的活動清單，P00021 也表明了 RKC 促進活動的指導原則。另外 P00021 建議了一些後續行動，她請 Matsudaira 先生對委員會作簡單說明。
- (2) 秘書處的 Matsudaira 先生說 P00021 是基於過去幾年秘書處的辦理推廣活動的經驗而來。秘書處著眼於努力提供重要

的技術協助，而不是一般性的促進活動。他澄清這並非意味我們不再提供一般性或區域性的促進活動，而是著重於提升國家層級的強化意識。

- (3) Matsudaira 先生也強調活動因地制宜的重要性，包括維護或反對 RKC 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應該含括在內，他以菲律賓的例子說明利害關係人扮演的重要角色。秘書處敦請委員會對本文件第 29 段所述提出建議。

## 2、討論情形：

- (1) 大多數發言的代表對該項行動計畫表示支持。塞內加爾的代表強調區域型，包含關稅聯盟內的促進活動持續推行的重要性。南非的代表建議秘書處在大會前收集會員體概況的資料，整理成報告並於大會中提交。至於格式的部分，他認為現在的問卷調查表不是很好，建議用 1 張單頁的紙在會員間傳遞以將各成員的情況做充分掌握。他也期待締約國的最佳範例可以與所有的成員分享。
- (2) 日本的代表附和了需要使成員減到最小的負擔和資源的合理化。她提出了透過哥倫布計畫診斷行動所收集到的資料。日本建議這個文件提升到 6 月的政策委員會及大會的層級，她的國家將持續對技術協助、能力建構與推展實施 RKC 繼續努力。
- (3) 荷蘭的代表表達了對 RKC 指南不是免費這個問題的關切，他指出這對推展 RKC 不利。他觀察到 RKC 在加勒比區域及中南美洲推展有十足的潛力。此 RKC 的西班牙文版對本會非常有用。

- (4) 觀察員瓜地馬拉呼應荷蘭對於 RKC 需要進行區域化推展，她表示瓜國在貿易便捷化諮商和採取海關改革和現代化一直是主動而且活躍的。瓜地馬拉非常關心繼續邁向 RKC 會遇到的問題。PO0021 文件的確在這方面非常有用，但他也想知道觀察員是否可能於這些活動受益。
- (5) 觀察員 SITPRO 對於愈來愈難增加締約國數量表達他的關切。他認為 WCO 應該於既有之工作基礎繼續努力而不是尋找其他工作來做。
- (6) 秘書處對出版物索價的問題提出回應。Schmitz 處長指出這個問題不應由大會、永久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技術性委員會討論，而是由財務委員會來討論比較適當。至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有關 RKC 西班牙文版的問題，他指出大部分重要的 RKC 措施都已經有西班牙文翻譯可以利用。未完成部分在阿根廷、加拿大和中美洲開發銀行的支持下將被翻譯成西班牙語。秘書處考慮啟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訓練中心來推展當地的 RKC 活動，因為當地有許多國家表達了他們對 RKC 的認同。

### 3、主席總結如下：

- (1) 因為各方回應問卷調查的成效非常有限，因此秘書處將於大會開議前以一張單頁的文件讓總局長們傳閱，請他們於大會開議前填寫並回傳秘書處。委員會認為這些資料對於會員來說都必須線上免費可取得，對於目前的收費政策表達失望，希望在財務委員會再提出討論，並於 6 月的大會中提醒代表對這個議題再進行討論。

- (2) 委員會通過支持 PO0021 文件 29 段之的行動項目，包括在促進活動的舉辦地點、次數的增加以及區域性的強化等等。

## (八) 京都公約執行問卷

### 1、背景：

主席要求委員會檢視第 3 屆修正版京都大會管理委員會提出的 P00016 文件，到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了印度、瑞士和沙烏地阿拉伯的回應。她進一步指出由於問卷調查表能提供的資訊有限，秘書處尚無法深入分析。P00022 文件對一些成員們關心的問題提供釐清，這些問題包括第 8 段(風險管理的這些出版物是否夠全面?)、第 9 段(開發國際標準的風險管理是否適當?)、第 10 段(代表團對 RKC 未來的看法)以及第 11 段(秘書處請求如果管理委員會需要，PO0016 文件可以在會員網站上因應回收問卷而隨時更新)。

### 2、討論總結：

- (1) 主席建議本項目延到下次會議再討論。她請未填寫這張問卷調查表的政府當局踴躍填寫。她進一步說明秘書處將在會員網站公布會員執行 RKC 所遭遇到的問題，秘書處將會針對這些問題作因地制宜的處理，可能會請副主席參與這項工作。
- (2) 委員會同意將這個項目的討論延至下屆管理委員會會議。

## (九) 下次會議日期

第 5 屆管理委員會預定 2008 年 11 月間於比利時布魯塞爾

舉行，確實日期將確認後，提交理事會同意。

## 陸、會議重點歸納與其他重要議題之觀察

### 一、綜上所述，本次會議重點歸納如下：

- (一) 本屆會議修正 RKC 指南中「使用現代化科技查驗設備」、「海關情資交換之聯合鎖定目標及篩選計畫」、「出口監管及預先資訊」及「單一窗口概念」。
- (二) 委員會已注意到於 WCO 政策委員會中私部門提出對美國之「貨櫃 100% 強制掃描查驗」以及「10+2」法案之反對提案，以及提交至 SAFE 工作小組討論之 AEO 爭端解決及 SAFE 架構之修正機制。
- (三) 有關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之議題，本次會議中秘書處強烈建議各國予以重視，以提升 WCO 於該議題之重要性。
- (四) 委員會將持續對締約國實施能力建構之協助。

### 二、其他重要議題之觀察

目前歐盟已與美國就 AEO 及 C-TPAT 之差異性著手進行相互承認，未來的努力方向為：

- (一) 對稽核結果及揭露成員資訊合法性等情資交換事項建立共同的指南。
- (二) 進行聯合認證以決定對 AEO/C-TPAT 差異性保留之幅度，解決標準間之分歧。
- (三) 於 C-TPAT 加入出口的元素並加以測試。
- (四) 透過研討會及共同參訪分享最佳範例。
- (五) 兩方之法律及政策擬定當局持續進行溝通。
- (六) 簽署 AEO/C-TPAT 相互承認並評估此相互承認機制對成員

帶來之利益。

## 柒、心得與感想

- 一、近幾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不斷強化 WCO SAFE 與修正版京都公約之關聯性，雖然是以指南方式列入，但已不同於口頭上聲稱執行之決心。
- 二、本屆會議修正 RKC 指南，已決議將「單一窗口概念」加入，雖然新增於一般附約第 3 章或序言仍未定論，然而以 WCO 之具體行動，勢將深化此議題於新興國家之推展，我國宜儘速規劃建置，以提升對外貿易之效益。
- 三、由於美國貨櫃 100%掃描之法案引起相當大之爭議，許多民間機構，甚至政府當局均透過 WCO，或親自致函表達關切，認為該法案非有效之措施，其中以歐盟之影響力最鉅，但 Schmitz 處長（美國籍）於 4 月份之 SAFE Working Group Meeting 中表示，美國放棄該法案之機會微乎其微，目前之因應策略為延期實施。此法案實施將影響我出口商競爭力，我國應持續注意此法案未來之發展。
- 四、因 AEO 及 C-TPAT 可望於 2009 年達成相互承認，我國目前正著手建立我國 AEO 認證規定，宜同時參照美國 C-TPAT 及歐盟之 AEO 進行規劃，以確保未來制度的相容性，降低相互承認之阻礙。另我國未來規劃實施 AEO 須特別留意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之適用性，可參照 WCO 對於中小企業提供之常見問答集（FAQ，附件八），將其精神予以適當納入。

## 捌、附件

- 一、WCO 文件 PO0018E1b 議程。
- 二、WCO 文件 PO0019E1a 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SAFE 之銜接—SAFE 標準架構。
- 三、WCO 文件 PO0203E1a 修正版京都公約與 WCO SAFE 之銜接—SAFE 工作小組報告。
- 四、WCO 文件 PO0020E1a 修正版京都公約之修正。
- 五、WCO 文件 PO0207E1a 貿易便捷化談判涉及之修正版京都公約內容。
- 六、WCO 文件 PO0021E1a 及 PO0021E1\_annexE 推廣活動。
- 七、WCO 文件 PO0022E1a 問卷填答結果。
- 八、WCO 文件 The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nd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常見問答集。